

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0 年度審評字第 4 號

請 求 人 詹○○

受評鑑法官 郭○○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請求意旨略以：(1)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郭○○（下稱受評鑑法官）為 109 年度雄小字第○號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之承辦法官，其於 109 年 10 月 14 日系爭事件言詞辯論終結後，未經當事人同意，擅自將本案由簡易訴訟程序變更為小額訴訟程序，影響請求人之上訴權。(2)受評鑑法官在 109 年 10 月 14 日系爭事件言詞辯論期日時，請求人之訴訟代理人（下稱請求人訴代）提出通話錄音光碟證明是收到原告違建拆除通知而被迫搬離房屋，遭原告訴訟代理人（下稱原告訴代）否認有違建拆除之情事，受評鑑法官未向原告訴代確認欺騙房客之原因，反而要求請求人訴代舉證有沒有拆除，並當庭說出「你要去看套房違建拆了沒啊？你要去哪裡都可以啊」等語，顯然違反社會常理，明顯偏頗原告。(3)原告訴代在同日主張：「縱使被告所附光碟為真，至多只能證明原告有多次請求被告搬家」等語，請求人訴代欲當庭辯論時，卻遭受評鑑法官以「我有讓你講話嗎？你要尊重我…」等詞訓斥；請求人訴代繼續提出原告尚未給付被告損害賠償前，可以拒絕歸還鑰匙給原告

之意見，受評鑑法官竟表示「你既然還沒有獲得賠償又為何要在 8 月 31 日把鑰匙歸還給原告？」，顯然偏頗原告且違反審案中立原則，利用法官職權違法濫權。(4)受評鑑法官在同日言詞辯論即將終結時，受評鑑法官詢問原告訴代本案的請求權基礎為何，原告訴代回答係依民法第 179 條不當得利請求，受評鑑法官隨即當庭指導係依租賃契約租金請求權，並與原告訴代討論本件該如何主張，可見受評鑑法官審案偏頗，利用法官職權干涉雙方訴訟攻防。綜上所述，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，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
二、按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七、請求顯無理由。」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、提高司法公信力，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，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，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。是評鑑制度之功能，係將不適任法官驅趕出審判獨立的保護傘，除可維護良好司法風氣、提高司法公信力外，亦在確保其他法官不受懷疑的基本尊嚴。復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，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，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，此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。

三、請求人固指摘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云云。經查：

(一) 按法院於裁定時，除特別規定外，非不得以口頭宣示、

記載於筆錄或製作書面等方式行之，其以書面為之者，亦無法定格式。次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；簡易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，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8 第 1 項之範圍者，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小額程序，並將該簡易事件報結後改分為小額事件，由原法官依小額程序繼續審理，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8 第 1 項、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 7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本會調閱系爭事件電子卷證（以下簡稱電子卷證），原告起訴後分由受評鑑法官依簡易程序審理，嗣原告訴代在 109 年 10 月 14 日系爭事件言詞辯論期日減縮訴之聲明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 元（原訴訟標的價額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 109 年 4 月 23 日以 109 年度雄補字第○號民事裁定核定為 742,700 元），原告訴代為訴之聲明減縮後，其請求給付金額已為 100,000 元以下，受評鑑法官即於 109 年 11 月 12 日審理單批示本件訴之聲明減縮為 10 萬元以下，改分為「雄小」字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受評鑑法官依職權改用小額訴訟程序審理，於法並無違誤，是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擅自將案件變更為小額訴訟程序，而認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，自非可採。

- （二）再按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，令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、聲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；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，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，民事訴訟法第 199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。請求人指稱受

評鑑法官開庭如請求意旨(2)(3)(4)所示之陳述，有偏頗原告云云，經本會調閱系爭事件之電子卷證，詳閱 109 年 10 月 14 日言詞辯論筆錄及勘驗開庭錄音內容結果：

- (1)原告訴代於開庭當日變更訴之聲明，撤回原訴之聲明第一項，並將第二項減縮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意即改請求被告給付 109 年 5 月 8 日至同年 8 月 31 日共計 4 個月的租金，就此請求人訴代認為本件係原告違約在先，因房屋拆除而無法住人，而對是否需要支付租金有所爭執。原告訴代則表示房屋未遭拆除，否認請求人訴代所述為真，受評鑑法官始闡明房屋遭拆除係非常態事實，認請求人訴代應負舉證責任，並告知得前往現場確認、提出相片等方式進行舉證。是以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所述有偏頗原告部分，實係受評鑑法官就房屋是否已遭拆除之事實，請請求人訴代提出說明，並列舉可得舉證之方式，乃屬受評鑑法官行使闡明權之職權行使範疇。
- (2)又審判長於法庭之開閉及審理訴訟，有指揮之權；法庭開庭時，審判長有維持秩序之權；有妨害法庭秩序或其他不當行為者，審判長得禁止其進入法庭或命其退出法庭，必要時得命看管至閉庭時，法院組織法第 88 條、第 89 條、第 91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是以法官於開庭時為確保審理期日順利進行，得基於其法庭指揮權及秩序權之行使，將妨礙法庭秩序或其他影響法庭審理之行為，加以適當處分。受評鑑法官於當日言詞辯論（錄音播放時間自 18 分 52 秒起至 19 分 19 秒）詢問原告訴代：「原告還有證據要請求調查嗎？」，請求人訴代未待

原告訴代回答，亦未經受評鑑法官許可，即逕自表示：「我有意見。」，打斷原告訴代之陳述，受評鑑法官因而告知「等一下，等一下，我有問你嗎？我有問你嗎？我都會讓你們表示意見的機會，但是請尊重我對訴訟的安排還有指揮，好嗎？我問誰的時候誰回答，不要突然那邊，突然要講自己的，好不好？每個人都有機會講話。」等語，受評鑑法官基於其法庭秩序指揮權，本得適時予以制止請求人訴代之發言，以便原告訴代能完整回答受評鑑法官之發問，且受評鑑法官並未禁止請求人訴代發言，待雙方均表示無證據請求調查後，受評鑑法官即請請求人訴代陳述其之意見，則受評鑑法官於開庭時維持法庭秩序，進行相關訴訟指揮，均屬依法所為，並無不當。

(3) 請求人訴代當庭表示已遷離房屋並交還鑰匙，復又稱其已對原告另案提起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訴訟，經 109 年度雄小字第○號受理中，並表示在原告沒有賠償前，依法可以拒絕返還鑰匙。受評鑑法官因而詢問：「你說 8 月 31 號已經有給鑰匙了，是指說在那之前他就有給你賠償了嗎？還是怎樣？」，請求人訴代回答尚未收到賠償，受評鑑法官始進一步說明「因為你這樣講，也是自相矛盾，我們不管，不管有沒有法律上的理由，就是，所以我是問你說，那這樣子是不是他已經…還是說另案和解了，那你就歸還鑰匙？」等詞，受評鑑法官為確認返還鑰匙之原因，以及另案訴訟審理進度，向請求人訴代闡明並令其敘明清楚及補充說明，係依法盡闡明義務，屬指揮訴訟進行之行為，難謂有何偏頗之情事。

(4) 末查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當庭指導原告訴代如何

主張請求權云云，經本會勘驗開庭錄音，並無此對話，請求人復未提出其他證據，故本會無從認定受評鑑法官有何違失行為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請求人係因個人主觀感受，對受評鑑法官闡明權之行使，或所為訴訟指揮、秩序維持之處分有所不滿，而逕指受評鑑法官執行職務有所偏頗，是以請求人主張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，顯無理由，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五、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1 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 集 委 員	鄭 瑞 隆
委 員	王 正 嘉
委 員	王 俊 彥
委 員	沈 麗 娟
委 員	林 志 潔
委 員	林 俊 宏
委 員	姜 長 志
委 員	柯 志 民
委 員	莊 喬 汝
委 員	郭 玲 惠
委 員	廖 福 特（請假）
委 員	蔡 守 訓
委 員	盧 世 欽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3 日
書記官 陳 偉 勝